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文件

(2020)轻金协字第 001 号

关于 2020 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有关事项的重要公告

各参展商、服务商、代理商：

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日前下发的《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五金展展会时间、地点及工具展区招展承办单位调整的公告》[(2019)轻金协字第 088 号]，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和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 2020 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将于 2020 年 8 月 7—9 日在上海浦东新国际展览中心（N1-N5,W1-W5 馆）举行。

作为展会的主办方，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和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已正式下发通知，自 2020 年起，展会工具展区国内展商的招展工作，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展览部和北京合得沃会展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不再承担展会工具展区的招展及展会相关工作，不再担任承办单位。

近期，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私自向 2020 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参展商群发邮件，声称“2020 国际五金展仍在原址原时间举办”、“参展合同有效”，干扰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展会组织工作，并拒绝退还展商预付款。对此，中国五金制品协会郑重声明并通知如下：

1、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的主办权、形象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和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共同所有，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主办方权益。

2、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声称“2020 国际五金展仍在原址原时间举办”是该公司的单方行为，其所谓的“2020 国际五金展”与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和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没有任何关系。

3、在 2019 年 10 月 10—12 日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举办期间，展会主办方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和德国科隆展览有限公司并未公布 2020 年展会举办的时间和地点，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擅自在展会期间和展会后的招展行为，未得到展会主办方的授权和允许，是该公司的单方行为，由其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打着“2020 中国国际五金展”招展旗号，擅自与参展商签署 2020 中国国际五金展展位预定协议并收取展位订金，是展会主办方禁止的行为，展会主办方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作为展会主办方之一的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的是以中国五金制品生产企业为主体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之一就是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对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拒不退还展会预付款的行为表示谴责的同时，协会决定委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三家公司启动司法程序，追讨预付款，保护展商合法权益。

6、从即日起，请已支付预付款的企业提供①委托书(模板见附件)、②与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或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或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 2020 中国国际五金展合同或/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至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展览部（联系方式如下），由协会组织进行展商集体诉讼维权，全部维权、诉讼费用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承担。

联系人：王继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5 号楼 B 座 1202 室

电话： 010-87766850-806 13810454714

传真：010-87766866

邮箱：750361126@qq.com

联系人：李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5 号楼 C 座 903 室

电话： 13651302319

传真： 010-843791113

邮箱： 786297465@qq.com

7、为了避免因诉讼期过长，参展商有可能出现的损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决定，对于已经向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或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或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交纳预付款并准备继续参加 2020 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的参展商，协会将按照已缴纳预付款的金额，从展位费中进行全额减免预付款金额，待诉讼完成后，协会再从追回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对于已预订展位的参展商，协会将优先安排选择展位，并给予一定优惠，具体方案将于近期正式公布。

8、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工具五金分会已经正式下发《关于停止周继华担任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工具五金分会执行会长职务的决定》的文件，停止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衡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展工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继华在工具分会中所担任的职务，从即日起，周继华不得再以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工具五金分会、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的名义或职务开展任何形式上的活动，如有违反，必追责。

9、从即日起，凡是进入中国国际五金展（CIHS）服务商、代理商名录的企业，不得与由周继华有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担任职务的公司、企业或单位开展任何名称的展会项目合作。如有违反者,展会主办方将立即从服务商和代理商名录中删除并追责。

10、中国国际五金展官方网站: www.cihs.com.cn

中国国际五金展组委会微信公众号: [we1_CIHS](https://www.weixin.com/we1_CIHS)

特此公告。



附件：委托书需要提供资料的目录

- 1、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3 份（委托单位提供）
- 2、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份（见后）
- 3、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委托单位法人提供）
- 4、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用）3 份（见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在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国籍：

性别：

年龄：

住址：

电话：

邮编：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邮编：
100124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 _____

因 _____ 纠纷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 1、代为发函、沟通、协调、和谈；
- 2、代为立案，呈送、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参加庭审；
- 3、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 4、代为调查取证、阅卷、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 5、代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和解，代收执行款；
- 6、代为办理退诉讼费手续，包括领取退诉讼费收据，收取诉讼费退费现金或支票。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